# **音频审听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日期）签订。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

协议签订地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音频进行审听事宜，达成如下一致约定，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在协议期内对甲方音频作品进行审听，发现音频中的错误、瑕疵等问题，并提供《审听报告》。

1.2 甲乙双方约定，作品明细、交付时间，费用等详见《工单》。甲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具多个工单，按《工单》-1、《工单》-2依次排序。工单采用工作邮件形式发送，双方指定卷首记载电子邮箱作为工单的往来邮箱。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需签订终止协议。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继续合作的，另行签订续签协议。

### **第三条 权利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本协议所涉音频作品的著作权或著作权代理权，有权委托乙方从事本协议所涉事项。

3.2 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作品的著作权均受到法律保护。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复制、改编、传播、引用、授权第三方使用等）使用作品的任何部分。

3.3 乙方保证不会将甲方音频作品的原始数据、录制的声音、制作的成品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发现音频文件泄露，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委托工作系乙方独立完成，未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合法权利。

3.4 乙方保证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

3.5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工作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

### **第四条 审听工作要求和程序**

4.1 协议期限内，甲方将待审音频及对应文稿交付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质量要求完成审听工作。

4.2 审听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提交《审听报告》。《审听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4.3 乙方应当在甲方交付待审音频及对应文稿后    日内交付《审听报告》。

4.4 乙方应当辨识音频中存在的瑕疵，如：

（1）错音、漏字、多字；

（2）逻辑性、语法性错误；

（3）背景音错误或杂音。

4.5 乙方审核的音频作品发行后，若因音频存在瑕疵引发用户投诉，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用户投诉累计3（含）次，赔偿金额为    元/次；

（2）用户投诉累计5（含）次，赔偿金额为    元/次；

（3）用户投诉累计6（含）次以上，赔偿金额为    元/次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立即返还并删除所有音频文件。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审听费用中，扣除上述相应金额的赔偿金。

### **第五条 报酬**

5.1 按工单价格计算审听费用，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5.2 结算周期为每    一次，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送本结算期内业务的统计报表，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审听费用。

5.3 本条双方约定的报酬金额均为【税后】金额。

5.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5 甲方有为乙方所得报酬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义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协议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适当披露除外。

6.2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作品及承担的委托工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3 乙方应妥善保管作品（在委托工作完成后十日内，乙方应清除与作品相关的任何资料及信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3.2、3.3之约定，擅自使用、泄露音频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违约金为人民币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7.3 乙方违反本协议3.4之约定，擅自分包或转授权本协议项下的委托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违反本协议3.5之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成工作或经甲方同意延期完成工作后超过延长期限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降低约定费用的15%，且每迟延一日，乙方需按照约定费用的5%支付迟延履行金；如果延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发行计划受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为人民币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与法律适用**

8.1 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需要诉讼的，由诉讼时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8.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9.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9.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出现。

9.5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自卷首记载签订日期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 **附件一 《工单》-1**

        公司是下表所示作品的著作权相关权利人，委托        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下表中的作品进行审听工作。

此工单审听费以【税后】人民币计算，甲方按【    元/时】的价格支付乙方审听费，最终费用按音频审听时长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时长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